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25
28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k)

1981

UN/GA COLLECTION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厄瓜多尔、
斐济、法国、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
菲律宾和瑞典：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
第32/162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 第
34/116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
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
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81-28002

再回顾 1976 年通过《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其他建议，¹

肯定促进人类住区发展作为达成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一项突出和具体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重申人类住区发展应从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角度来看和考虑。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了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4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1981/69 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第 4/1 号决议；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方面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继续考虑并提供充分支助。

¹ 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6/8）。

B

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的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C号决议，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³

1. 欢迎联合国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成功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步骤。

C

动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财政资源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其中迫切呼吁所有各国和有关的金融机构提供或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批准的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所计划的工作，还继续需要财政资源，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中心的项目活动需要充分供资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5段，

感谢迄今曾对中心各项活动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如可能并增加其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捐款，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中心各项活动。

— — — — —